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Acetron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 169 号）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 4 月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 2020 年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能够规范、有序的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并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认真遵循制度的要求，并未发现有违规操作的行为。

二、2020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会成员均以现场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过的议案
1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的议案》
3	2020 年 6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7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9、《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申报要求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公司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为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情况, 依法列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 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成员 2020 年度共列席了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 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 监事会均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出现违规操作程序、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勤勉履行职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客观的反应了公司的具体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公正、客观的进行了审计工作，并根据审计的实际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7.2611%股权项目，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项目，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

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认为公司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6、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以及在日常的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所发挥的作用进行了审查，认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完整、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和监督情况。

四、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将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